

##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志民:原告杨猛鑫与被告黄志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立案。杨猛鑫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0元及利息(以14000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4倍,自2024年3月11日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)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213民初672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不答辩的,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